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15-027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敏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先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海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473,263.27	230,919,086.09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49,371.82	11,194,815.52	10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068,469.27	19,309,909.07	1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77,699.91	-71,011,283.64	4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3	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1.10%	上升 0.99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21,037,701.14	1,504,310,133.44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9,063,765.00	1,086,113,228.67	3.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177.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6,951.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924.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936.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0.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4,078.05	
合计	880,90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44,171.74	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57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敏田	境内自然人	19.39%	62,285,724	46,714,293	质押	22,000,000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8%	60,000,000		质押	24,000,000
王昌东	境内自然人	3.77%	12,114,284	9,085,713		
叶兴鸿	境内自然人	3.65%	11,714,284	9,535,713	质押	3,500,000
王建忠	境内自然人	3.46%	11,114,284	9,535,713		
许鸿峰	境内自然人	3.33%	10,714,284	8,035,713		
施召阳	境内自然人	2.93%	9,414,284			
陈华青	境内自然人	2.84%	9,114,284			
王贵生	境内自然人	2.80%	8,991,201			
杨富正	境内自然人	2.13%	6,857,1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
许敏田	15,571,431	人民币普通股	15,571,431
施召阳	9,414,284	人民币普通股	9,414,284
陈华青	9,114,284	人民币普通股	9,114,284
王贵生	8,991,201	人民币普通股	8,991,201
杨富正	6,857,144	人民币普通股	6,857,144
王昌东	3,028,571	人民币普通股	3,028,571
许鸿峰	2,678,571	人民币普通股	2,678,571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2,656,064	人民币普通股	2,656,06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48,733	人民币普通股	2,448,7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佩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夫人，股东王建忠与王贵生先生系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妹夫，股东许鸿峰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弟弟，股东施召阳与陈华青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表弟，股东王昌东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舅父，股东杨富正先生为实际控制人许敏田先生之妻弟。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2015.03.31	2014.12.31	期末比期初	期末比期初	原因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预付款项	35,981,031.75	16,199,349.23	19,781,682.52	122.11%	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132,142.46	58,356.16	73,786.30	126.44%	主要系银行存款产生的存款利息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765,107.82	8,358,014.10	5,407,093.72	64.69%	主要系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3,878.84	5,876,908.84	2,766,970.00	47.08%	主要系子公司可抵扣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572,600.00	-572,6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支付票据所致。
应交税费	8,893,360.42	13,355,443.28	-4,462,082.86	-33.41%	主要系本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等所致。
利润表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6,009.50	1,513,473.60	472,535.90	31.22%	主要系本期应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64,350.04	163,083.49	-2,627,433.53	-1611.10%	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9,451.85	-838,519.83	1,627,971.68	194.15%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145,525.90	17,145,525.90	100.00%	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421,947.51	6,543,319.40	-6,121,371.89	-93.55%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远期结售汇收益，本期无此项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1,224,428.91	1,999,053.25	-774,624.34	-38.75%	主要受子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同比增减金额	同比增减幅度	原因说明
收到税费返还	9,148,832.20	13,613,804.94	-4,464,972.74	-32.80%	主要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1,147.24	8,929,082.24	-5,337,935.00	-59.78%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收到的履约保证金较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0,533.65	7,222,207.30	6,028,326.35	83.4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增值税、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2,477.90	36,709,369.20	-16,596,891.30	-45.21%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40,977,699.91	-71,011,283.64	30,033,583.73	42.29%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现金流量净额					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2,122.15	6,608,872.68	-3,876,750.53	-58.66%	主要系本期较上年同期远期结售汇业务取得投资收益较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8,345.69	34,292,511.28	-14,414,165.59	-42.0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付资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46,223.54	-27,683,638.60	10,537,415.06	38.06%	主要系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贷款。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6,200.00	58,000,000.00	-50,303,800.00	-86.73%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贷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200.00	57,726,017.32	-50,029,817.32	-86.67%	主要系本期无银行贷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1月，控股子公司杭州智泵的工商注销手续办理完成，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杭州新界智泵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2.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定2月2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决定向65位激励对象授予286.5万份股票期权及127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3月11日完成上述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3.2015年3月，全资子公司台州新界机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台州西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4.2015年1月19日，控股子公司博华环境与日照经济开发区绿源工业废水处理中心签署了《日照经济开发区绿源工业废水处理二期工程成套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合同》，合同金额2257.45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

5.2015年2月6日，控股子公司博华环境与龙泉市八都镇工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龙泉市八都镇平山岭工业污水处理工程合同》，合同金额506.05万元，本合同已履行60%。

6.2015年3月27日，控股子公司博华环境与云和县水利局签署了《云和县城市污水处理厂TOT&BOT项目合同》，合同金额4000万元，本合同正在履行。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新界泵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将保障新界泵业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无论是否获得新界泵业许可，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担任董事、高管的许敏田、许鸿峰、王建忠、叶兴鸿、王昌东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年10月30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6个月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云荣、毛玲君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收购浙江新沪泵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4,167,815.87元对新沪泵业进行增资，取得新沪泵业7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沈云荣、毛玲君夫妇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沈云荣夫妇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7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詹军辉、詹秀芳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2年5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收购方鑫机电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306,875.14元增资收购方鑫机电，取得其70%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詹军辉父子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股东权益的活动。詹军辉父子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5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陈杭飞、郦云飞	201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1,700,000元并购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取得其51%的股权，并拥有控	2012年11月01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股权；使用自有资金 11,650,000 元进行增资（其他股东同比例增资），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43,350,000 元完成本次并购事宜。本次并购成功后，陈杭飞、邴云飞、邴振根保证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界泵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新界泵业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新界泵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陈杭飞、邴云飞、邴振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界泵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立即终止前述同业竞争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许敏田、杨佩华夫妇的通知，许敏田、杨佩华夫妇决定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的减持额度 400 万股（实施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增至 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不再减持，同时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8 月 26 日	201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	严格履行，已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679.11	至	7,098.89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32.5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因：1、公司努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预计营业利润率会有所提高。 2、子公司原股东弥补 2014 年承诺业绩差额，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敏田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